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廣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仁智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聲請人公司正確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(台端聲請狀載蕭秀媛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符)

二、請具狀詳細說明系爭支票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支票是否業經交付移轉予聲請人)以及聲請人是否為支票最後持有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